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2 月 15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930108

99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 108 年 12 月 16 日在「○○○」網站（下稱系爭網站）查得刊載「○○……套房公寓……設備與服務……無線網路……吹風機……可訂狀況 若您住宿一週，房東會提供 5%折扣……注意事項 入住 15：00-00：00 退房 11：00……\$1,350 一晚……日期……預訂……」等住宿資訊，並取得旅客預定入住 1 晚，經該房源業者提供住宿交通資訊、房門密碼，聯絡方式「○○」及入住、退房說明等之對話紀錄。

二、嗣原處分機關另於○○○坊「○○」版（網址：xxxxx ……）查得標題為「【台北／個人】長期接待人員（外國旅客）」之徵才貼文，內容刊登工作地點為本市萬華區，勞務內容為接待外國旅客，且所附聯絡資訊○○用戶名稱及聯絡電話「xxxxx」與上開對話紀錄所載相同。原處分機關乃向電信業者查調前開電話號碼之使用者資料，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查復該號碼使用者為訴願人。原處分機關爰以 109 年 1 月 7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93009185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09 年 1 月 16 日書面

陳

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以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刊登營業之訊息，乃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之 1 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下稱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二項次 38 等規定，以 109 年 2 月 15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93010899

號

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9 年 2 月 1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2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10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

據

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八、旅館業：指

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第 55 條之 1 規定：「未依本條例規定領取營業執照或登記證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行業務、觀光遊樂業務、旅館業務或民宿者，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散布、播送或刊登營業之訊息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67 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第 6 條規定：「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

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三十八
裁罰事項	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散布、播送或刊登營業之訊息者。
裁罰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裁罰依據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之一
處罰範圍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裁罰基準	處新臺幣三萬元 經受罰鍰處分仍繼續刊登者，得按次加倍處罰。最高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臺北市政府 106 年 6 月 2 日府觀產字第 10631742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發展觀光條例

…

…第 55-1 條……等法規所定本府權限部分業務委任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辦理，生效日

期詳如公告事項。……公告事項：……二、委任事項及生效日期如下：……（二）發展觀光條例……第 55-1 條……：溯自及 106 年 1 月 13 日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點擊裁處書所載網址，顯示畫面為○○○官網首頁，並無裁處書所述住宿資訊，且訴願人近期並無架設網站或網址，如該訂房網站有刊登訴願人之個人資料，乃不肖人士竊取訴願人個資並張貼於相關網站，並非訴願人所為。原處分機關僅憑網站內容及手機號碼，即認定訴願人有刊登廣告訊息及經營住宿之情事，惟持有手機號碼不等同廣告或營業行為，原處分裁罰情事顯與事實不符，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在系爭網站查得刊登事實欄所載房源、設備設施、每晚房價等住宿營業訊息，並取得旅客提供與該房源業者聯繫預定住宿之對話紀錄；另於批踢踢實業坊查有刊登接待外國旅客之徵才貼文，所附聯絡資訊○○用戶名稱及電話號碼亦與前開對話紀錄所載相同，並經原處分機關查調前開對話紀錄及徵才貼文所附業者聯絡電話號碼為訴願人所使用。有 108 年 12 月 16 日系爭網站列印畫面、○○坊列印畫面、業者與旅客對話紀錄及○○公司查復書面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點擊裁處書所載網址，顯示畫面為○○○官網首頁，並無裁處書所述住宿資訊；且其近期並無於網站刊登住宿營業訊息，係不肖人士竊取訴願人個資並張貼於相關網站等語。按旅館業係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為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及第 24 條第 1 項所明定。次按為杜絕非法業者以任何宣傳管

道

提供營業訊息，以有效根絕非法營業，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之 1 規定，未領取營業執照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以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散布、刊登營業之訊息者，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查本件依卷附系爭網站 108 年 12 月 16 日列印畫面影本

所

示，業者於該網站刊登如事實欄所載房源、設備設施、每晚房價等住宿營業訊息。原處分機關並取得旅客預定入住 1 晚，經該房源業者提供住宿交通資訊、房門密碼，聯絡方式「○○」及入住、退房說明等之對話紀錄，有業者與旅客對話紀錄影本在卷可憑。嗣原處分機關另於○○○坊查有刊登接待外國旅客之徵才貼文，所附聯絡資訊○○用戶名稱及聯絡電話「xxxxx」與前開對話紀錄所載相同。復經原處分機關查得前開電話號碼自 106 年 2 月 20 日起使用人均為訴願人，且訴願人以 109 年 1 月 16 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

陳述

意見時，所附聯絡電話亦為前開號碼，足見該號碼確由訴願人所使用，是旅客經由前開聯絡電話預訂住宿之對象亦應為訴願人。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

經營旅館業務，以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刊登營業訊息，核屬有據。訴願人雖稱並未刊登旅館營業訊息，而係遭他人竊取個資刊登於網站等語。惟旅宿業者有與旅客連繫入住事宜之需求，衡諸一般常情，其提供旅客之聯絡資訊，應為自己所使用；且訴願人亦未提出其使用之前開號碼遭他人盜用之具體事證供核，所述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之 1 及裁罰標準等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